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三

列席者：

古潔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詠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一
馮素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陳鳳婷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通過會議記錄

2013年11月6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上述會議記錄已於2013年12月10日分發予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成員傳閱。由於在指定時間內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有關會議記錄已獲通過。

討論事項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2014年第1號)

2.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職權範圍。

(2)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時間表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2014年第2號)

3. 工作小組通過秘書處擬訂的會議時間表。

(3) 成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的督導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2014年第2號)

4. 成員就成立「地區場地管理事宜督導小組」的安排作出討論。有成員認為此督導小組主要負責的三方面工作，均可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跟進，包括：(一)社區會堂/中心的管理(二)處理撥款安排及(三)就場地管理事宜提供意見。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目前沒有需要成立此督導小組，而相關的工作可直接由工作小組處理。

5. 上屆工作小組轄下共成立三個督導小組，分別為「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成員討論是否按地委會文件2014年2號第5段的建議，把「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及「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合併為「地區文康發展督導小組」。成員大致上認為去屆「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的架構及分工行之有效，應繼續保留三個督導小組。此外，如合併兩個小組，小組的運作可能較複雜，而召集人的負擔亦會較大。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於今屆保留上述三個督導小組。

6. 召集人邀請成員提名候選人出任上述三個督導小組的召集人，由於每個督導小組只有一人獲提名，故此以下成員自動當選為有關督導小組的召集人：

<u>督導小組</u>	<u>獲提名的 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康體發展督 導小組	李洪森議員	曾憲康議員	林頌鎧議員
社區閱讀督 導小組	陳樹英議員	黃麗嫦議員	林頌鎧議員
地區藝術督 導小組	林頌鎧議員	陳樹英議員	黃麗嫦議員

7. 上述督導小組的任期最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召集人請秘書處發信邀請成員加入剛才成立的督導小組。

秘書處

[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發信邀請成員加入各督導小組。]

8. 召集人表示，委員會於 2 月 11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 號中有關督導小組的工作方向及籌辦活動的數量。就文件中第 5 段所表列可轉交由其他政府部門或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召集人請成員提出意見。

9.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督導小組應盡量舉辦性質有別於康文署的活動，並以舉辦具特色及聚焦效果的大型活動為主。各督導小組會就具體的安排再作研究。主席請各督導小組召集人盡早計劃 2014-2015 年的活動。

10. 對於文件第 6 段所述，每個督導小組每年籌辦不多於五項大型及具特色的活動，並減少再把活動細分的情況，工作小組同意目前沒有需要規範每個督導小組每年籌辦活動的數量。

(4) 展示「屯門攝影比賽」得獎作品的安排

11. 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陳詠儀女士表示，早前已獲批准於屯門政府合署電梯大堂展示有關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包括冠、亞、季軍的作品及 9 幅優異作品），展示期可於 3 月底前開始，直至本年 8 月 31 日。

12. 有成員建議，督導小組可適時向工作小組提議，考慮向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推薦挑選攝影比賽的作品來製作來年的掛曆。是次攝影比賽的主辦單位亦表示，如於掛曆上印上攝影者的姓名，便不會造成侵犯版權。

(5)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3 號)

13. 民政處陳鳳婷女士表示，小組自去年最後一次小組報告後(即 2013 年 11 月 6 日)並沒有舉行會議。小組於去年 11 月至本年 2 月已舉辦以下活動：

- (i) 「屯門區小龍公開賽」已於去年 11 月 10 日在青山灣泳灘舉行。該比賽分為 8 組舉行，各組設冠、亞及季軍 3 個獎項；
- (ii) 「屯門中國象棋爭霸戰 2013」共設有小學、中學及公開組。所有賽事已於去年 8 月 25 日及 10 月 27 日舉行。而嘉年華暨頒獎禮亦於去年 11 月 10 日於屯門公園弈趣坊舉行。該嘉年華除設有攤位遊戲外，亦有 3 位國際大師表演棋藝；
- (iii) 「屯門中國象棋週末擂台」已於去年 9 月 14 日、28 日及 11 月 16 日、23 日於屯門公園弈趣坊舉行。是項活動設有象棋擂台，並由唱棋員從旁向觀眾講解棋局；
- (iv) 「屯門區梅花樁觀摩表演」已於去年 12 月 1 日在屯門仁愛廣場舉行。是次活動邀請了深圳市橋頭社區醒獅隊來港表演，亦邀請了屯門體育會醒獅隊及國際龍形王國祥國術醒獅隊進行梅花樁表演；
- (v) 「屯門區功夫群英會暨國粹精英大匯演」已於去年 12 月 15 日在屯門仁愛廣場舉行。是次活動邀請了北少林、洪鳳、龍形、俠家、蔡李佛、南螳螂及北螳螂等門派演出；
- (vi) 「屯門區賀歲盃足球嘉年華」已於本年 2 月 9 日在兆麟運動場舉行。當日除了 5 組 5 人足球賽外，亦有澳門足球代表隊與屯門甲組足球隊的表演賽。惟因受天雨影響，原用以舉辦嘉年華的草地滿佈泥濘，經商議後認為場地不適合舉行嘉年華，故此取消嘉年華活動；以及
- (vii) 「屯民健體 Number One」已於去年 9 月至本年 2 月舉行。活動包括：屯民運動大使證書培訓課程、屯民運動大使外展服務、屯門體適能獎勵計劃及派發健體運動教育單張。

14.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上述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

(6)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4 號)

15. 民政處馮素珍女士表示，小組已於去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19 日分別舉行第 18 及 19 次會議，並於去年 11 月至本年 2 月舉辦以下活動：

- (i) 「閱讀在屯門 2013」社區書展已於去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屯門文娛廣場舉行。合共 38 個參展商參與書展，並提供 62 個參展攤位，約有 8 萬 5 千名市民入場參觀；
- (ii) 「與作家會面」的第二場講座已於去年 11 月 23 日在屯門公共圖書館舉行，當日由嘉賓講者一周蜜蜜女士與讀者分享閱讀心得；
- (iii) 「成果展示日暨閱讀節閉幕禮」已於本年 1 月 4 日，在屯門大會堂展覽廳舉行。典禮當日頒發了「徵文比賽」和「填色及繪畫創作比賽」獎項，並於作品展示區展出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邀請了多個團體於閉幕禮表演。此外，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兒童故事演講比賽」的得獎者亦參與演出；以及
- (iv) 小組已於本年 1 月 4 日在明報刊登「屯門閱讀節 2013」的報章專頁，介紹屯門閱讀節的花絮，該份專頁亦已於閉幕禮上派發。

16. 民政處馮女士表示，小組現正跟進以下事宜：

- (i) 於本月底印製 1,000 本屯門閱讀節專輯；以及
- (ii) 於本月 14 日在屯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學生閱讀獎勵計劃」頒獎禮，屆時將頒發獎狀及書券予獲獎學校。

17. 民政處馮女士續表示，如本屆繼續推行「社區閱讀推廣計劃」，可參考文件中提及的因素擬定計劃的準則及條件。

18. 去屆「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召集人補充，康文署及警務處嚴厲執行多項場地使用規則及車輛進出場地的安排，去屆小組有再三敦促香港書刊業商會遵守有關規則。如本屆繼續舉行書展，他建議小組多加留意。此外，他呼籲成員出席於本月 14 日舉行的「學生閱讀獎勵計劃」頒獎禮。

19.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上述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

(7)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5 號)

20. 民政處陳詠儀女士表示，小組已於去年 10 月 21 日舉行第 11 次會議，並於去年 11 月至本年 2 月舉辦以下活動：

- (i) 「區區小跳豆」已於去年 11 月 3 日舉行；

- (ii) 「屯門藝術節 2013」已於去年 12 月至本年 1 月舉行。當中包括以下 8 項表演節目：

<u>舉行日期</u>	<u>活動名稱</u>
2013 年 12 月 7 日	現場樂隊騷
2013 年 12 月 8 日	愛好粵曲星聲會
2013 年 12 月 14 日	屯門藝術節 2013 開幕禮暨激鼓 Drum Drum
2013 年 12 月 15 日	那些年今曲演唱會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創意劇場
2013 年 12 月 29 日	舞動屯門
2014 年 1 月 4 日	越劇崑曲匯演
2014 年 1 月 5 日	輕鬆演奏星期天

- (iii) 「屯門版畫工作坊」已於去年 12 月至本年 2 月舉行，並於本年 2 月 15 日進行展覽會，以公開展示工作坊的作品；
- (iv) 「屯門書畫展覽」已於去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及本年 2 月舉行。合辦團體分別為屯門文藝協進會及嶺峰書畫會；以及
- (v) 「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已於本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舉行。

21. 民政處陳女士續表示，康文署已於上次小組會議中提交「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資料供小組參閱。該署已根據小組的意見修訂計劃，並向區議會提交完整的計劃書申請撥款。此外，小組就「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宣傳事宜提供意見，署方亦根據小組的意見作出調整。

22. 本屆「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召集人補充，小組將會嘗試濃縮活動，以便有效地運用區議會資源。

23.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上述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

24. 召集人讚揚去屆三個督導小組的努力及出色表現。

其他事項

25. 去屆「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召集人感謝民政處及列席部門代表，在籌辦社區參與活動的努力及貢獻。

26.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布會議在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03 月 21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